

農業科技園區昌榮段實驗農場使用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114017304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124017321 號函訂定

- 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執行農業科技園區昌榮段實驗農場(以下簡稱本實驗農場)管理事項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內容為「農業科技園區昌榮段實驗農場租賃契約書」之一部分。
- 三、承租人應依所提土地使用計畫實施，其有計畫變更者，應經本中心核准。
- 四、本實驗農場不得施用化學肥料(含微量元素)、含有化學肥料之微生物製劑及有機質複合肥料、化學合成農藥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。但有特殊試驗或研究需求，經本中心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實驗農場周邊均已埋設完善之水、電、瓦斯、通訊等管線及道路、排水等公共設施，各租賃單位除給水管線及水表外，不得興建具屋頂或頂蓋之設施，本中心不再增設其他設施。

租賃期滿或經終止租約時，應回復租約土地原狀，交還土地。
- 六、承租範圍內所需之水、電及瓦斯等資源需求，由承租人自行向本中心及相關單位申辦，不得自行抽取地下水使用。
- 七、承租人於承租範圍內，除隔離綠籬及經本中心專案核准之試驗用或研究用之隔離設施外，不得設置任何形式之圍牆。
- 八、本實驗農場不得供作營業或其他用途，亦不得轉租、分租、借與他人使用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由他人使用，或供違反法令之使用。

九、承租人應針對不同之試驗或研究內容，進行有效之環境污染防治措施。承租人如未進行防制措施或防制措施未完善，造成本實驗農場或本實驗農場其他承租人受到損害，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、本中心得不定期或於接獲反應違規使用情形時，通知承租人會同本中心人員進入租約土地，查核租約土地使用情形，承租人不得拒絕，並應全力配合。

租約土地查核結果，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承租人；如有違規使用情形，本中心將通知承租人限期改善，屆期並辦理複查。

承租人未派員會同租約土地查核或復查，本中心得逕行進入租約土地進行查核，承租人不得拒絕。

十一、承租人應依善良管理人之責，注意維護租約土地及公共設施，並負責維護其環境衛生。如因承租人個別疏失或設施使用不當，致租約土地或其公共設施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